

河南大學 規章制度選編

(三)

主 編 李經洲

副主編 宋 偉

河南大學出版社

河南大学规章制度选编

(三)

主 编	李经洲	
副 主 编	宋 伟	
编选人员	王志国	王林丽
	顾兴良	李清珍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大学规章制度选编(三)/李经洲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81091-512-6

I. 河… II. 李… III. 河南大学—学校管理—规章制度—选编 IV. G649.28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672 号

责任编辑 龙玉明

封面题字 王刘纯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28.25

字 数 709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ISBN 7-81091-512-6/G·788

定 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编 印 说 明

学校的规章制度是全校教职工生共同遵守的办事程序与行动准则,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教学、科研、人事、后勤等方面的管理体系,集中反映了一个时期学校的发展思路、重大决策和管理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实行科学管理,是高等学校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的主要途径,也是学校各方面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基本保证。

2000年7月三校合并以来,新的河南大学在上级党和政府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全校师生员工紧紧围绕建设全国一流大学的总体目标,同心戮力,开拓进取,在提高办学层次、教育质量、学术水平和扩大发展规模、办学空间、对外开放等方面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并在改革与发展的进程中,不断探索,不断完善,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为了总结学校几年来管理工作的主要成果,继续深化学校各项改革,使学校各方面的管理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我们整理编印了《河南大学规章制度选编》(三)。

这次入选的规章制度共178个,涉及学校党政管理的各个方面。编选的原则,一是坚持全局性,主要收录2000年7月以来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发布的具有全校性、指导性的意见和规章制度;二是注重实用性,收录的规章制度绝大多数都在实行或试行中;三是重视文献价值,收入了少量在当时有较大影响且对以后有参考价值的文件;四是注意保密原则,不宜对外公开的文件不予选入。

由于时间较紧,能力有限,编选过程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7月1日

目 录

1. 河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
2.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 办学和充分发挥工会作用的实施意见	(6)
3.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和思想 政治工作的意见	(10)
4. 河南大学党政机构设置方案	(17)
5. 河南大学党政机关处级领导干部任(聘)用 实施方案	(19)
6. 河南大学党政机关科级干部任用实施方案	(24)
7. 河南大学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理论学习 考核办法	(28)
8.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 一战线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35)
9. 河南大学党政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42)
10.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教育 的意见	(44)
11.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 管理工作的意见	(49)
12.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处级党员	

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意见	(55)
13.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 培训工作的意见	(61)
14.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和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66)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处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	(69)
16. 河南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71)
17.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 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78)
18.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处级干部脱产学习期 间职务的处理意见	(81)
19.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 河南大学关于加强和改 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82)
20.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95)
21. 河南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	(101)
22.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校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	(110)
23.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对违反《河南大学关于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暂行意见》行为 实施责任追究的办法(试行)	(113)
24. 河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119)
25. 河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评议暂行意见	(122)
26. 河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24)
27. 河南大学监察工作意见(试行)	(131)
28. 河南大学行政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135)
29. 河南大学关于聘请兼职行政监察员实施办法	(139)

30. 河南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142)
31. 河南大学校办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147)
32. 河南大学基建、装饰、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150)
33.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购置及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	(156)
34. 河南大学处级以上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	(159)
35. 河南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	(163)
36. 河南大学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168)
37. 河南大学大额款项支出审签实施办法	(171)
38. 河南大学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实施办法	(174)
39. 河南大学聘请兼职审计人员和委托社会审计 实施办法	(176)
40. 河南大学审计机构审计处理处罚实施办法	(179)
41. 河南大学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规定	(182)
42. 河南大学工程和采购项目招标管理办法	(185)
43. 河南大学工程和采购项目自主招标的暂行规定	(189)
44. 河南大学工程和采购项目自主招标评标程序	(194)
45. 河南大学工程和采购项目自主招标评标纪律	(196)
46. 河南大学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暂行规定	(198)
47. 河南大学党政监督暂行规定	(205)
48. 河南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18)
49. 河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本科 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220)
50. 河南大学在校优秀本科生攻读双学士学位	

暂行规定	(228)
51. 河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规定	(232)
52. 河南大学关于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教学的 实施办法	(238)
53. 河南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暂行办法	(240)
54. 河南大学关于实习工作的暂行管理规定	(244)
55. 河南大学教学名师遴选和培养方案	(248)
56. 河南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51)
57. 河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音乐学和美术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业务实践教育的意见	(254)
58. 河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管理办法	(256)
59. 河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评卷管理办法	(260)
60. 河南大学高招录取管理办法	(267)
61. 河南大学高招评卷管理办法	(271)
62. 河南大学附属艺术中学招生考试管理办法	(278)
63. 河南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	(280)
64. 河南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条例	(292)
65. 河南大学教师教书育人条例	(298)
66. 河南大学导师制暂行规定	(301)
67. 河南大学考试工作管理条例	(305)
68. 河南大学课堂教学规范	(315)
69. 河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 指导意见	(320)
70. 河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 暂行规定	(336)
71. 河南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338)

72. 河南大学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的意见	(345)
73. 河南大学研究生教育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348)
74.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发放实施办法(修订稿)	(353)
75. 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的暂行规定	(356)
76. 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考核暂行办法	(359)
77. 河南大学关于加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暂行规定	(364)
78. 河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条例	(371)
79. 河南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条例	(376)
80. 河南大学关于学位申请人填写《关于学位论文独立完成和内容创新的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授权书》的规定	(381)
81. 河南大学关于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的补充规定	(385)
82. 河南大学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	(389)
83. 河南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条例	(401)
84. 河南大学研究生考试纪律管理暂行办法	(411)
85. 河南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415)
86.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	(420)
87. 河南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423)
88. 河南大学博士生招生管理办法	(425)
89. 河南大学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命题管理办法	(431)
90. 河南大学硕士生入学考试评卷管理办法	(433)
91. 河南大学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管理办法	(436)
92. 河南大学硕士生录取管理办法	(439)
93. 河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	(440)
94. 河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46)

95. 河南大学学生活动经费使用办法	(461)
96. 河南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463)
97. 河南大学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	(465)
98. 河南大学关于开通贫困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的办法	(468)
99. 河南大学学生医疗补助基金管理及使用 办法(暂行)	(470)
100. 河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 的若干意见	(472)
101. 河南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 实施办法	(474)
102. 河南大学毕业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477)
103. 河南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481)
104. 河南大学社会捐赠奖学金、助学金管理条例	(484)
105. 河南大学郭子桢清寒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488)
106. 河南大学禹洲奖学金评定办法	(489)
107. 河南大学杨明翠优秀贫困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491)
108. 河南大学万宝奖学金实施办法	(492)
109. 河南大学关于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 的意见	(495)
110. 河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体育工作的 若干意见	(497)
111. 河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试行)	(502)
112. 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	(509)
113. 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奖励条例	(520)
114. 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530)
115. 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听证	

及申诉处理办法	(542)
116. 河南大学学术报告制度暂行规定	(547)
117. 河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549)
118. 河南大学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552)
119. 河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557)
120. 河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59)
121. 河南大学重点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562)
122. 河南大学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567)
123. 河南大学省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 办法(试行)	(569)
124. 河南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571)
125. 河南大学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78)
126. 河南大学重点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试行)	(582)
127. 河南大学关于公布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的通知	(587)
128. 河南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	(593)
129. 河南大学关于修订博士、硕士毕业人员享受待遇 的有关规定(试行)	(684)
130. 河南大学关于实施河南大学特聘教授岗位 制度的意见	(687)
131. 河南大学关于高层次人才待遇和管理有关问题 的暂行规定	(696)
132. 河南大学关于人员调入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699)
133. 河南大学“黄河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701)
134. 河南大学选拔和培养“优秀学术群体”实施办法	(704)
135. 河南大学博士后住房管理规定	(709)

136. 河南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启动基金使用 管理办法	(711)
137. 河南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713)
138. 河南大学关于为院士、省特聘教授、黄河学者、 校特聘教授提供工作、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	(719)
139.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处级领导干部申报 省校级特聘教授的补充规定	(721)
140. 河南大学机关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 实施意见(试行)	(722)
141. 河南大学流动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729)
142. 河南大学教职工单位公派出国(境)审批 暂行办法	(731)
143. 河南大学人事代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733)
144. 河南大学黄河学者特聘教授评审办法	(736)
145. 河南大学博士住房暂行规定	(738)
146. 河南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暂行)	(739)
147. 河南大学废旧设备报损、报废暂行规定	(742)
148.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744)
149. 河南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749)
150. 河南大学实验用材料、低值品、易耗品 管理办法(暂行)	(755)
151. 河南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758)
152. 河南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建档制度	(763)
153. 河南大学实验室环境条件建设、立项管理办法	(767)
154. 河南大学仪器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暂行)	(770)
155. 河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777)
156. 河南大学实验室从事有害工种人员营养保健费	

发放管理办法	(780)
157. 河南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试行办法	(785)
158. 河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	(788)
159. 河南大学关于加强计算机实验室管理 的若干规定(暂行)	(791)
160. 河南大学院所中心基地等单位资料室文献资源 共享计划与建设方案	(794)
161. 河南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制度的意见	(798)
162. 河南大学财务监督实施细则	(800)
163. 河南大学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	(814)
164. 河南大学学生缴费实施办法	(816)
165. 河南大学内部会计委派制暂行办法	(819)
166. 河南大学收入上缴和管理暂行办法	(821)
167. 河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834)
168. 河南大学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838)
169. 河南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841)
170. 河南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843)
171. 河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管理创建文明 标兵学校的意见	(848)
172. 河南大学后勤社会化改革方案	(855)
173. 河南大学后勤社会化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859)
174. 河南大学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	(866)
175. 河南大学学生饮食服务与管理规定(试行)	(873)
176. 河南大学预防食物中毒管理规定(试行)	(875)
177. 河南大学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和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883)
178. 河南大学关于已婚青年教师住房补贴	
实施办法	(887)

河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校党字〔2000〕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规定,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教职工管理学校的民主权利,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体现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职工民主管理的原则,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河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广大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要正确处理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职工民主管理的关系,教育和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支持行政领导的工作,协调解决学校内部矛盾,参与监督评议干部,防止和克服工作上的形式主义、本位主义和小团体主义,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代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改革实施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

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通过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的奖惩办法和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由校长颁布施行。

(三) 讨论决定住房管理办法、集体福利事项和福利费管理使用原则、办法及其他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监督执行。

(四) 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可以进行表扬、批评、评议、推荐,必要时可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民主评议干部应每年进行一次,可以和学校年终总结、领导班子生活会或者党委考察干部工作结合进行,也可以由教代会单独进行。评议的形式主要有口头评议和书面评议两种。口头评议可分为“面对面”和“背靠背”两种形式。

第六条 校长每年要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并听取意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职权。教代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教职工都要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和有关工作委员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第七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行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教代会的代表名额一般占全校教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左右,由各单位教职工按分配名额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其中教师代表一般应占60%左右。

(一) 代表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改革、创新精神;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能密切

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办事,得到群众的拥护。

(二) 各基层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应报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因工作需要,党委有权建议和推荐个别代表。

(三)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四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销、更换或补选本单位代表。届中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原单位不补选代表;调出本校,原选举单位可以另行补选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 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就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参与调查校内有关单位执行教代会决议情况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提出咨询。

(三) 代表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政策水平、业务技术和管理能力;模范地执行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敢于改革,大胆创新,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二) 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不损公利己,不以权谋私;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三) 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征集提案,做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热情地为教职工服务;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现象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四) 代表群众的利益,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大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